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1,050,974.04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

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617,979 股，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92,696.8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中期利润分配，不涉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故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4.23%。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92,696.85	23,461,797.90	167,584,27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67,339,829.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19,322.51	63,845,821.74	127,857,343.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31,050,97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238,76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7,339,8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174,16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3,578,59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9.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年4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024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成交总金额约为6,733.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395,024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于2025年7月16日注销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其他风险警示”章节的相关规定，在测算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时，应当将实际注销股份的对应回购金额纳入股份注销日所在会计年度计算现金分红总额。故公司将2022年度回购总金额67,339,829.00元填列于上表“2025年度回购注销总额”处。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